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18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17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辦理本系「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及「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職缺新聘作業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職缺新聘作業經本系第 316 次系務會議決議續辦，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本案亦經簽請院長同意續聘在案。
- 二、另本系「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職缺新聘案，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並於，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三、為辦理前開二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請推薦此二職缺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本系委員。
- 四、參考資料：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附件 1【註：附件略】)。
 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附件 2【註：附件略】)。
 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

- 一、「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職缺甄選委員會之本系教師委員由系主任、張教授○鎮、關教授○宗、曲教授○華、張教授○婷擔任。
- 二、「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職缺甄選委員會之本系教師委員由系主任、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曲教授○華擔任。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簽請院長核派委員如下：

- 一、「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職缺：柯主任○涵、徐教授○泰、李副院長○源、鄭教授○聲、林教授○平、張教授○鎮、關教授○宗、曲教授○華、張教授○婷。
- 二、「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職缺：柯主任○涵、徐教授○泰、鄭教授○聲、林教授○平、李教授○音、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曲教授○華。

案由二：為本系「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開放外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溝通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提案，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建議開放外修及納入課程評鑑。
- 三、經學務處及教務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各學系討論，擬具以下共識：
 1. 請教務處以開課單位為評鑑基礎，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評鑑事宜。
 2. 請各學系考量開放「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外修。
- 四、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決議，擬暫不開放外修。

決議：暫不開放外修。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林場實習二」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現行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30060，2 學分)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施行，並於 106 年暑假間進行第 1 次課程，然經 2 年期間之施行，目前此課程在內容整合、教學時數分配、教學評鑑上有諸多問題未能整合，且實習時間太長，學習效果不佳。
- 三、經森林環境學群、生物材料學群提案，擬恢復原「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識別碼 605 40350，1 學分)及「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識別碼 605 30010，1 學分)之實習方式，其中，「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擬於大二寒假實施，於大二下學期評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擬於大三暑假實施，採暑修方式評分。
- 四、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說明三之調整事宜。

決議：

- 一、本規劃案照案通過。
- 二、現行「林場實習一」課程名稱更改為「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仍維持 2 學分。
- 三、現行「林場實習二」(2 學分)課程修改為「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 學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 學分)、「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 學分)。
- 四、修改後之「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於大二寒假實施，於大二下學期評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於大三暑假實施，採暑修方式評分。
- 五、林場實習修改後之總學分數為 5 學分，本系全系必修學分數爰修改為 37 學分(現行為 36 學分)，各領域之選修學分配合減少

1 學分。

六、修改後之林場實習課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尚未完成「林場實習二」課程之學生，其課程之替代方案由系主任視個案辦理。

七、有關調整後各林場實習經費之分配方式，另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將課程異動申請書送生農學院審議。

案由四：為規劃本系與筑波大學山岳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簽署雙聯學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筑波大學山岳科學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Mountain Studies)擬與本系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二、依據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規定(附件 4)，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須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三、前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2. 甄審之規定。
3. 銜接課程之設計。
4. 學分採計。
5. 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6. 學位授予。
7.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8. 費用之繳交。
9. 保險事宜。
10.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11.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12.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13.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14. 其他事項。

決議：請系主任、鄭副教授○馨、張助理教授○丞、李助理教授○峯、中井助理教授○郎協助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本系學生網路問卷調查結果(詳附件 1【註：附件略】)，得票數及分數最高為張○丞老師，經徵詢其意願後，擬推薦張○丞老師為本系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照。

案由二：本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活動規劃如附件 2【註：附件略】及附件 3【註：附件略】。

決 議：

1. 「2019 年臺大杜鵑花節」，3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學生社團博覽會等相關活動。請系、所學生會規劃辦理，並邀請系上教師蒞臨指導。
2. 108 年 3 月 25~29 日森林週活動，委請劉主任委員○璋及系、所學會規劃辦理。
3. 108 年 5 月 18~19 日在嘉義大學舉行大森盃活動，由系學生會規劃辦理，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10,000 元。
4. 108 年 5 月 24 日舉行森林之夜活動，請系學生會規劃辦理，並邀請系上教師參加。
5. 本系 107 學年度畢業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委請劉主任委員○璋規劃辦理，系、所學生會協助辦理。預估 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6. 本校畢業典禮，本系畢業生撥穗儀式訂於 108 年 6 月 1 日(六)舉行，委請林助理教授○毅及鄭助理教授○婷規劃辦理，系、所學生會協助辦理。預估 25,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7. 本學期本系研究所學生會擬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俟講員及講題明確後，再向系上申請相關費用補助。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照。

案由三：本系招生海報遴選案，網路票選已結束，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招生委員會委請本委員會辦理系上招生海報遴選，至截止日止計有兩組同學報名送件(大學、研究所各一)。後於本系粉絲團辦理票選，結果為大學部一(13)、大學部二(39)、研究所一(29)、研究所二(23)。四份海報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 議：因參選件數過少，重新繼續辦理遴選作業，並請系、所學生會宣傳鼓勵同學參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照。

二、本系 108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領域作業進度如附件 1，公告內容如附件 2，「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領域作業進度如附件 3，公告內容如附件 4。

三、107 年度學校分配本系經費辦公室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 5。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推薦本系主任選務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系第 18 任主任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任期，依據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如附件 6)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組成「系主任選任委員會」辦理系主任選任事宜。並依該點第 2 項規定，選任委員會委員 5 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教師 4 人擔任，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為辦理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改選事宜，請推薦選務委員。

決議：選務委員會由系主任、張教授○鎮、關教授○宗、陳教授○杰、羅教授○德擔任。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國際化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農學院刻正依據本校政策規劃國際化學程，將成立「Bioresource and conservation」領域課程，由本系主任執行。

二、在生農學院之規劃案中，擬增加學系專業性之大一或大二之英語課程，以作為學位學程之基礎。

三、為能充實國際化學程課程，本系所提之國際化課程，可為現行課程增加開授英文班次或改為英文授課，或另外以新開課程方式開授英文課程。

四、建議未來本系之系級學群核心課程同時開授中、英文班次，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所修習之班次。

決議：建議樹木學及實習、森林經營學及實習開授英文班次。

案由三：為本系新課程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為規劃新課程前於 2017 年 9 月 8-9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未來課程架構如下：

1. 全系必修課程：合計 17 學分。

修課年級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1	1	Forest1003	605 20010	林業概論	2
1	2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2	1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3	2	Forest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3	4	Forest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4	1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4	2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2. 各學群提供一門 3 學分之必修課程(合計共 4 科)，由各學群規畫採納至少 3 科為學群必修。

二、經各學群討論後，擬提供之科目如下：

1. 森林生物學群：森林生態學、育林學(共 2 科)。

2. 森林環境學群：森林環境學。

3. 生物材料學群：林產學及實習。
4.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森林經營學。

決議：

- 一、林場實習課程修改為「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2 學分)、「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 學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 學分)、「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 學分)。
- 二、配合前開林場實習課程修訂，全系必修課程修正為 18 學分。
- 三、請森林生物學群規劃森林生物統整課程。
- 四、請森林環境學群開授「森林環境概論」課程。
- 五、請課程委員重新檢討全系必修課程。
- 六、請生物材料學群就學群課程分流部分進行規劃，評估分流之可行性及未來課程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